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(只透過電郵發放)

立法會CB(3) 1107/20-21號文件

檔 號 : CB(3)/B/FST/11 (20-21)

電 話 : 3919 3300

日 期 : 2021年10月18日

發文者 :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 : 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21年10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

《202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(修訂)條例草案》 辯論及表決安排

繼2021年10月8日就上述條例草案的擬議修正案發出立法會CB(3) 1061/20-21號文件，本人現附上上述條例草案的辯論及表決安排列表，供議員參閱。

2. 謹提醒議員，根據《內務守則》附錄IIIA，各項辯論的發言時限如下：

	<u>每位議員可 發言的次數</u>	<u>每次發言 時間上限</u>
(a) 恢復二讀辯論	1次	10分鐘
(b) 全體委員會審議	多次	5分鐘
(c) 三讀辯論	1次	3分鐘

立法會秘書

(韓律科代行)

連附件

《202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(修訂)條例草案》 辯論及表決安排

條例草案目的： 修訂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》(第485章)(“《條例》”)及其附屬法例，以：

- (a) 就管理和實施強制性公積金計劃(“強積金計劃”)的共同電子系統(“電子強積金系統”)，訂定條文；
- (b) 修訂有關委任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(“積金局”)副主席的條文；及
- (c) 作出相關及技術修訂。

合併辯論	： 沒有修正案的條文、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(“局長”)提出修正案的條文和新訂條文	— 第1至109條，以及擬議新訂的第64A條
----------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合併辯論原條文及修正案(包括擬議新訂條文)。

局長的修正案

周年權益報表及電子強積金系統的中央紀錄冊所須載有的資料

第19及54條

- 修訂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(一般)規例》(第485A章)(“《規例》”)擬議第56條，訂明核准受託人每年向計劃成員提供的周年權益報表中，須載有相關收費及回報的資料(包括最近期基金開支比率、年率化回報(估算)、累積回報(估算)、以及管理費及其他所有費用及收費(估算))；及
- 修訂《條例》擬議第19S條，規定電子強積金系統的系統營運者所保存的中央紀錄冊中，須載有計劃成員最近期的周年權益報表中有關其強積金計劃的資料。

核准受託人須遵從積金局在書面通知中所施加的要求

第19及101條

- 修訂《條例》擬議第19P(2)及(3)條，訂明積金局可藉給予核准受託人書面通知，以要求他們遵守擬議第19M條(關於強制使用電子強積金系統及系統營運者提供的計劃管理服務)或擬議第19R條(關於系統營運者收集資料)，以及按積金局的要求作出跟進；並相應地在《規例》附表4擬議第2H項中，加入有關因未有遵守積金局的書面通知的罰款的項目。

不恰當使用或披露資料

第34條

- 修訂《條例》擬議第41B條，訂明凡任何人不是為施行《稅務條例》(第112章)第50B或50C條(即申報財務機構的盡職審查責任或申報財務機構提交報表的責任)而披露在執行《條例》所賦予或委予的職能時取得的資料，即屬犯罪，並處第4級罰款。

其他技術性及文本修訂

第1、19、72、102及104條，以及擬議新訂的第64A條

- 就若干條文作出技術性及文本修訂。

- 表決次序** :
1. 沒有修正案的條文(即第2至18、20至33、35至53、55至71、73至100、103，以及105至109條)納入條例草案
 2. 局長的修正案(涉及第1、19、34、54、72、101、102及104條)
 3. 經修正或無經修正的第1、19、34、54、72、101、102及104條納入條例草案
 4. 二讀並增補新訂的第64A條

局長的修正案

(載於2021年10月8日發出的立法會CB(3) 1061/20-21號文件)

立法會秘書處

議會事務部3

2021年10月18日